

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敖汉旗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2025年食品和2026年元旦春节食品及2025年工业产品抽检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食品和2026年元旦春节食品抽检检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089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6.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91150404MA0MYEE77G

注册资本:

1176.47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 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所属行业:

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0日

行业:

专业技术服务业

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